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12055號

債　權　人　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光桓

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張綺倫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債權人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法院應以債權人主張之事實為基礎，認定其權利保護要件是否存在，而決定應否准發支付命令，倘其聲請意旨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得命債權人以書面說明或補充之，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有瑕疵時，法院得以其聲請在程序上不合法裁定駁回，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3款 、第121條及第513條第1項規定明之。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綺倫發給支付命令，惟本件所提債權證明文件並未釋明買賣契約已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文件、債務人張綺倫及其法定代理人身分資料，亦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9日命債權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 5日內補正其提出買賣契約已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文件、債務人張綺倫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此項已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送達於債權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

三、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其聲請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5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